

## 彼得前書要道略解 第三講

我們讀彼得前書第一章第3節，「願頌讚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」

### 必須重生

在這節聖經裏，有兩個重要的「要道」，一個就是「重生」，彼得所啟示重生的真理，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明白、也都要經歷的；必須要清楚地明白、實在地經歷。我們要明白，怎麼樣重生、為什麼需要重生、神怎麼樣使我們重生，這些都要清楚地明白；並且，我們也要實在地經歷重生。這樣，我們的靈才活過來，我們聽道、我們經歷屬靈的事，才有實在地感覺。因為靈才能感覺靈的經歷，對沒有靈的人講屬靈的事，如同隔靴搔癢。他的靈沒有活過來，你怎麼跟他講，他也不明白。因為這本聖經——所有神的話語，都是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也是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（林前二13）。所以，靈若沒有活過來、沒有重生，人就沒有法子明白。因為屬肉體、屬血氣、屬魂的人，不能懂屬靈的事情，非要靈活過來不可！假如一個人過去是迷信的，有邪靈在他裏邊，就更不容易懂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邪靈、這世界的神弄瞎了人的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（林後四4），他就更難懂了。只有重生得救的人，才能明白。

什麼叫重生呢？關於重生，第一個要緊的經文是在約翰福音第三章，主耶穌跟尼哥底母的談話。那是最要緊的了！耶穌跟他說，「你必須重生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（約三3）本來尼哥底母是跟耶穌說，「夫子啊，我看出祢是從神那裏來的，祢有什麼可以教訓我的

嗎？我要聽一聽祢的教訓。」但耶穌說，「你必須重生！否則我給你一些教訓，你也不懂。你重生以後，你才能見神的國、進神的國。對於神國度裏屬靈的事，你才能懂。」這是耶穌跟尼哥底母的談話。尼哥底母很希奇，說「如何重生呢？人老了（因為尼哥底母是一位非常老的老學者），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我們再回到母親肚子裏，再生一次，就叫重生嗎？」耶穌說，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（約三4-5）這裏不是「見」，而是「進」。

那怎麼樣從水和靈生呢？這個「水」有雙關的意思，我先要解釋一下。水是神的道，神的道如同活水的江河。我們要從神的話、神的道來聽道，來明白真理，然後被聖靈重生。我盼望我能解釋得清楚，讓我們每個人都真正地經歷重生。人要藉著神的道明白真理，道也是水，所以，人受洗也要經過水，人要在水裏埋葬，要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。所以這是一語雙關。人要藉著道和水（如水的道），然後還要藉著靈的感動、靈的更新。因此，我們就明白聖經裏說，一個人受洗是聽了道、信了耶穌。

### 重生的根據——信耶穌從死裏復活

一個人信什麼，能重生呢？這就是彼得所說，信耶穌從死裏復活（彼前一3），因為復活的大能夠叫我們的靈活過來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耶穌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死了。當然，你信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先要明白耶穌為什麼死？耶穌是釘十字架死了，為什麼祂要釘十字架呢？因為祂是神的兒子，祂帶著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了。「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（『無窮』原文作『不能毀壞』）。」（來七16）耶穌基督不是普通的人，祂

是「道成肉身」（約一14）。祂不像一般人；一般人都是一個男人、一個女人，兩個人結婚了，然後他們在一起，有了性生活，他們的種子（男人的精子、女人的卵子）結合起來，就成為一個人。但耶穌不是，耶穌是童女被聖靈感孕（太一18、23），道成肉身，來到地上，所以祂的生就不同於人。祂的生命是無窮的、是靈，祂是神懷裏的獨生子，藉著一個人來到地上；祂是神的兒子、神的種子、神的生命，在一個人裏成了胎。所以，耶穌不像我們人，祂是童貞女被聖靈感孕所生。祂來了，祂是神穿上一個人。「大哉！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，就是：神在肉身顯現……」（提前三16）這個問題很大！按照現代科學來說，整個宇宙的創造都是為這件事情，為祂要到世間來、要成為人的樣子。耶穌道成肉身，這叫「大哉敬虔的奧秘」，神在肉身顯現！神懷裏的獨生子，藉著一個聖潔的童貞女懷孕生下來，成為人。所以，祂的生命是無窮的生命。

怎麼證明耶穌是無窮的生命呢？祂的生命不光是無窮的，還是有大能的，因此叫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（來七16）。大家都記得，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能夠醫病、趕鬼，能夠使瞎子看見、聾子聽見、啞巴說話、瘸子走路、長大痲瘋的潔淨、駝背的直腰……什麼樣的病都能治；祂還能叫死人復活。這是什麼呢？這都是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在祂裏頭發揮出來的功能。以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醫治人生命中的一切疾苦，這是絕對可以的。所以，人一摸耶穌就有能力出來，就治好了病；一個患十幾年血漏的婦人摸了一下耶穌，她的血漏就好了（可五28、29）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就知道，耶穌基督是帶著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的，祂在地上醫病、趕鬼、救人的疾苦，祂是人類的救主，祂來救人了。

後來又怎麼證明祂的生命是無窮之生命呢？祂被釘十字架，祂被公開地、在眾目所視之

下，釘了十字架，掛在那裏，大家都親眼目睹祂的血流光了，死了。可是，祂被放在墳墓裏，三天後，從死裏復活了。祂的生命是無窮的，死不能拘禁（徒二24），死不能把這個生命帶走。祂勝過死亡，並且敗壞了那掌死權的（來二14）。以此證明祂有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也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。所以聖經裏說，論到耶穌，按肉體說，祂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是猶太人、是王家的血統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祂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（羅一3-4）。祂真的帶著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了。所以，這無窮的生命就來贖罪，能夠贖我們的罪。耶穌釘十字架死了，就替全人類來贖罪；祂從死裏復活，這生命的能力就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同時，這生命也可以分給我們。我們用信心跟祂這死而復活的生命一接觸，我們的靈就活了。這叫什麼呢？叫復活的大能。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祂有復活的大能。這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也是復活的大能。所以，我們一信祂，我們的靈就活了；這一活了，就叫重生。

### 耶穌基督為我們死，解決了罪的問題

我們信耶穌是經過兩個步驟，第一，是信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我們的罪就整個解決了。我們的罪還有四種講究，我稍微地介紹一下。第一，我們人生下來就是一個罪人。為什麼叫罪人呢？因為我們帶著罪的遺傳因素，我們的肉體裏有這個「罪因」，所以我們叫「罪人」。我們的祖先也是在罪裏生的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每一個人都有從他祖先遺傳下來的基因，那個基因是個罪因。我們一生下來，罪就在我們裏面、在我們的肉體裏，所以我們是一個罪人。這是罪因。等到我們長大了，這罪因也長起來了，就會犯罪，這叫「罪行」——罪的行為。所有罪的行為都被神記錄起來了。我們在第二講的時候曾經講到，神用光、用靈把人都記錄了。我們沒有生之前，就

有記錄；我們出生以後，就記錄得更詳細了，你坐下、你起來、你行路、你躺臥……神都細察。神有冊子，把我們都記錄了。這叫什麼？叫「罪行」。我們的行為裏頭有罪，且都被記錄了。

罪行被記錄以後，這些記錄就變成一個「罪案」——罪的案卷，就存檔了。案卷就是存檔的意思，一卷一卷地把我們都存起來了。比如，用光碟來說，就把我們都記錄下來，存了一大堆。你還沒有生下來，就已經有了，包括你未成形的體質、你預定的年月日時、你生在哪裏，你坐下、你起來、你行路、你躺臥……都記錄了；你舌頭上的話，沒有一句神不知道的，全部記錄了；還包括你的思想，神從遠處知道我們的意念（詩一三九2），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心腹。」（箴廿27）人裏面的心思意念，神也記錄了。這一套叫什麼呢？叫作「罪案」，你在神面前有一個案卷。

你有「罪因」，也叫「罪性」，在你的肉體裏有罪的遺傳因素；在聖經裏還有一個說法，也叫「罪勢」——罪的勢力；它在我們裏面，也叫「罪律」，是一個罪的傾向。這些都是我們肉體裏有的，叫「罪因、罪性、罪勢、罪律」；只要我們一活動就變成「罪行」，聖經裏也叫「惡行」——罪惡的行為。從創世記第六章，人就不得了了！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」（創六6）人的思想、人的行為都落在罪裏，這些罪就都被記錄了，記錄以後就叫「罪案」。所以你看，有罪性、有罪行、有罪案。另外還有一個很特別的稱呼，就是我們這個身體，因為罪住在裏面，所以它又叫「罪身」。罪在肉體裏，這個肉體就叫罪身。這是聖經裏屬靈的話。所以，我們必須使罪身滅絕，我們要與主同釘十字架（羅六6）。不是光信耶穌釘十字架就可以了，我們自己還要與主同釘十字架。

弟兄姊妹們，聖經裏講到罪有四個東西，第一就是「罪因」，第二就是「罪行」，第三就是「罪案」，第四就是「罪身」。我們一信耶穌，就要受洗歸入耶穌基督；受洗就是與主同釘十字架，同死、同埋葬，使罪身滅絕（羅六6），這是受洗在屬靈上的意思。我們信耶穌釘十字架，是撤銷罪案。你一信耶穌，耶穌就用祂無窮的生命在神面前把你的罪贖了。你認罪、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，結果你在神面前的罪案就撤銷了；耶穌基督就用祂的寶血把你的罪案塗抹了、撤去了，釘在十字架上（西二14），這就是人信主的第一步。

###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

第二步，耶穌基督就使祂的靈進到我們裏面來。祂復活以後，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（約十二24），祂就把祂的生命分給我們。祂的靈、基督的靈一進來，我們的靈就活了，這就叫「重生」。所以，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」（彼前一3）。這復活的大能、復活的靈、耶穌基督的靈一進來，我們的靈就活了。靈活了以後，就產生一個功能。什麼功能呢？就可以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在我們裏面的罪律、罪因所產生的能量，我們可以用耶穌基督復活的生命來抵銷它，來脫離、治死它，我們就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死和罪這兩個東西在我們身上就沒有力量了，我們就勝過罪和死。這就是羅馬書第八章第1和2節所說的。第1節說到撤銷罪案，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（羅八1）罪案被撤銷了。然後呢？我們要藉著耶穌基督那個生命、靈的律，（「生命聖靈」的「聖」字底下有三個點，表示原文沒有「聖」字），我們讀羅馬書第八章第2節，「因為賜生命（聖）靈的律（靈的律就是基督生命的律）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所以，我們就不再被死

和罪控制。這就叫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」，我們有了這屬靈的生命；然後，耶穌基督生命的律就進來了，在我們裏面活著。這樣，我們罪案撤銷了，罪因被制住了、治死了；然後我們的罪行就靠著靈的能量勝過它了、沒有了。所以，基督徒不大容易犯罪，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不容易犯罪。

假如僅僅入了教，也不知道受洗的意思是與主同死、同復活，也不知道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也不知道耶穌基督是我們生命。這樣的人只是入教，受洗也沒有什麼用處。受洗的真正意義是與主同死、同活，使罪身滅絕。因為他願意與主同死，所以他受洗，與主同死、同埋葬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（羅六6）。這樣，我們就蒙了重生。所以，「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」，我們就可以作神的兒子，我們就可以脫離罪人的身份，活在義中。

彼得的這段話是非常要緊的！因為我們是藉著耶穌基督的父神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。按照神的大憐憫，讓耶穌從天上降到地上來，釘十字架，替我們死，給我們一個救贖的方法，一種脫離罪和死的力量。所以，我們一信主，我們就脫離罪和死的網綁，能勝過罪和死。我們重生，有了一個新生命；這新生命是屬靈的生命，而屬靈的生命有一個特點，就是「靈是往上升，魂是下入地」，這是傳道書第三章第21節所說的。人的靈一活了，這個靈就一直往上，他就不再效法這個世界，能夠脫離這個世界的世俗網綁，不再聽從那運行在悖逆之子心中的邪靈了，可以脫離肉體的情慾，可以過得勝的生活。這就是一個基督徒，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。

我真盼望《彼得前書要道略解》能夠幫助人真正得到重生。假如，您只是信了基督教，沒

有經過重生，靈沒有活過來，盼望您今天可以從彼得前書第一章第3節的要道略解裏，得到重生的方法，真正經歷重生。你要信耶穌為你的罪死了，你要立志說，「主啊，我悔改，不再犯罪了，因為祢為我死了。但祢從死裏復活，祢有復活的大能，求祢讓我的靈也活過來。」你這樣禱告，你信耶穌從死裏復活，你的靈就活了。你的靈一活了，就可以脫離罪和死的律。你一承認耶穌作你的救主，為你釘十字架，你在天上的罪案就撤銷了，神案卷裏所記載我們一切的罪都沒有了，你的名字就改記在羔羊生命冊上。這就是信主的果效。我盼望今天這一講《要道略解》能幫助我們。